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山东成泰控股有限公司提名韩海滨先生、刘忠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丁敏女士、漆志文先生、张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北京光耀东方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名孙岩先生为非独立董事；潍坊亚星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曹希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其提名人资格、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阅上述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履历，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任职资格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进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我们同意韩海滨先生、刘忠庆先生、孙岩先生、曹希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丁敏女士、漆志文先生、张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蔡其能'.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子华',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本页无正文,为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text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